**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濉自然资告字[2023]11号)**

**濉自然资告字[2023]11号      2023/06/30**

       经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挂牌出让 方式出让 4(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濉自然挂 (2023)66号 | 宗地总面积： | 15425.42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濉溪县开发区玉兰大道南、利民沟东 |
| 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1≤ | 建筑密度(%)： |  40≤ |
| 绿化率(%)： | ≤15 | 建筑限高(米)： |  |  |
| 主要土地用途： |  |  |
| 工业用地 |  |  |
| 用途明细： |  |  |
| 用途名称 | 面积 |  |  |
| 工业用地 | 15425.42 |  |  |
| 投资强度： | 200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113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3401223BA0137 |  |  |
|  |  |  |  |  |  |  |  |
| 起始价： |  225万元 | 加价幅度： |  5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 挂牌结束时间： |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  |  |
| 宗地编号： |  濉自 然挂 (2023)3号 | 宗地总面积： |  50841.1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 |
| 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1≤ | 建筑密度(%)： |  40≤ |
| 绿化率(%)： | ≤10 | 建筑限高(米)： |  |  |
| 主要土地用途： |  |  |
| 工业用地 |  |  |
| 用途明细： |  |  |
| 用途名称 | 面积 |  |  |
| 工业用地 | 50841.1 |  |  |
| 投资强度： | 120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356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3400923BA0004 |  |  |
|  |  |  |  |  |  |  |  |
| 起始价： |  712万元 | 加价幅度： |  10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 挂牌结束时间： |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濉自 然挂(2023)67号 | 宗地总面积： |  17333.33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濉溪县南坪镇兴业路南、九里沟路东 |
| 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0.9≤ | 建筑密度(%)： |  40≤ |
| 绿化率(%)： | ≤15 | 建筑限高(米)： |  |  |
| 主要土地用途： |  |  |
| 工业用地 |  |  |
| 用途明细： |  |  |
| 用途名称 | 面积 |  |  |
| 工业用地 | 17333.33 |  |  |
| 投资强度： | 100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117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3401223BA0138 |  |  |
|  |  |  |  |  |  |  |  |
| 起始价： |  234万元 | 加价幅度： |  5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 挂牌结束时间： |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  |  |
| 宗地编号： |  濉自然挂 （2023）62号 | 宗地总面积： |  60116.41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濉溪县商务新区闸河西路北、合欢路西 |
| 年限： |  70年 | 容积率： |  1< 并且 ≤2.2 | 建筑密度(%)： | ≤24 |
| 绿化率(%)： |  35≤ | 建筑限高(米)： |  |  |
| 主要土地用途： |  |  |
| 普通商品住房 |  |  |
| 用途明细： |  |  |
| 用途名称 | 面积 |  |  |
| 普通商品住房 | 60116.41 |  |  |
| 投资强度： |  | 保证金： | 7525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3418523BA0031 |  |  |
|  |  |  |  |  |  |  |  |
| 起始价： |  15050万元 | 加价幅度： |  100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 挂牌结束时间： |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申请书；2、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和有效证明；3、组织机构代码证；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6、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7、竞买保证金；8、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9、联合竞买的还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10、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11、联合竞买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12、居住用地需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书》；13、本次挂牌活动，被中国执行信息网和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3年07月31日 到 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获取 挂牌出让 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3年07月31日 到 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31日 17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3年08月01日 17时3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在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濉自然挂 (2023)66号 号地块: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至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濉自 然挂 (2023)3号 号地块: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至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濉自 然挂(2023)67号 号地块: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至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濉自然挂 （2023）62号 号地块:2023年07月20日 08时00分 至 2023年08月02日 09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竞买人应详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挂牌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文件的规定，土地挂牌成交后，由宗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按期交付出让的土地，协调解决土地交付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
  (三）本次出让濉自然挂（2023）66号宗地土地受让人严格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2021〕1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1〕6号）规定执行。该宗地按“标准地”模式出让，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所在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管委会负责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履行约定的，由管委会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本次出让濉自然挂（2023）62号宗地教育设施配套按照《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补充通知》（濉政办【2014】2号）执行。该宗地要求配建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70㎡的公共厕所，其他配套详见濉规划条件[2022]51号规划设计条件。
  （五）本次出让地块，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块具体指标及规划要求详见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规划文件，项目投资立项，环保，土地登记、开发建设等手续审批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
   （七）土地竞买保证金须按时转入指定银行账户，延迟缴纳或缴错账户不能取得竞买资格。转款时需备注地块编号和资金性质，如濉自然挂（2023）62号宗地竞买保证金。
   （八）本次出让濉自然挂（2023）62号宗地设有保留底价，不达底价不成交。
   （九）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规划及其他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本次出让宗地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联系地址：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建投集团10楼）联 系 人：郑万清 童陆倩联系电话：0561-7508088开户单位：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濉溪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徽商银行濉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开户账号：20000178430210300000018（农商）、1331701021000040787（徽行）、34001649108050210665（建行）、12613001040003946（农行）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